

承 銷

[編纂]

承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纂]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外以及除[編纂]及(如適用)[編纂]下的責任外，[編纂]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編纂]及／或[編纂]下的責任，而可能持有若干部分H股股份。

[編纂]

承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的全部[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向及自[編纂]重新分配的有關[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我們亦可就最終計入[編纂]的全部[編纂]向[編纂]的承銷商支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獎勵費。

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本行將按適用於[編纂]的佣金率支付承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

本行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酌情獎勵金）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承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